

南京市建邺区 2026 年 1 月政府购岗人员 公开招聘公告

为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优化人员结构，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岗人员。为做好公开招聘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程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本次招聘按照发布公告、公开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和政审、公示、聘用等步骤实施。

二、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人数 11 人。

具体招聘条件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南京市建邺区 2026 年 1 月政府购岗人员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具备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技能等资格条件。学历须经学信网或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2026 年毕业生应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条件按照《江苏省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设置，毕

业专业须与招聘专业相一致。

3. 身心健康，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协作、敬业乐群、廉洁奉公。

(二)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请勿报名应聘：

1. 现役军人、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 2026 年毕业生；

2.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 曾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4. 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人员，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5. 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招聘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6. 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或经审查存在影响单位公信力的人员（如个人存在不良征信记录等）；

7. 国家、省、市和区另有规定不得报考的人员，或其他另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报名条件。

四、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本次招聘信息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njyjy.gov.cn>) 和众拓人才 (ZTRC-HR) 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二) 公开报名

1. 报名时间：2026年1月23日9:00~1月31日17:00。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未按时上传完整准确材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报名网址：

<https://zk.sun-hrm.com/nindex/?ecode=njzfgzp>

请各位应聘人员密切关注众拓人才微信公众号、报名网站及个人邮箱，及时获取最新信息及后续相关通知。

3. 报名上传资格审查材料要求：

(1) 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两寸电子证件照片。

(3) 学历、学位证书。

(4) 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含二维码）；国（境）外取得学历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信网下载、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含二维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5) 报名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人员（岗位代码01）的

人员，须提供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相关证明材料。

（6）报名检察业务辅助岗位书记员（岗位代码 02）的人员，须提供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类）扫描件或成绩通过的证明材料。

（7）报名残疾人就业服务（岗位代码 08）的人员，如为残疾人须提供本人页及户主页为南京市的户口簿扫描件或所在集体户口为南京市的扫描件、听力残疾四级或肢体残疾四级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扫描件。

4. 报名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须认真核对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一经提交，报名信息无法修改，不符合所选岗位要求的考生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环节，请谨慎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报名材料。

（2）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3）应聘人员报名成功后，请珍惜考试机会，不要随意浪费公共资源。

（三）缴费确认

确认符合公告及所选岗位要求的应聘人员须根据通知缴纳考试工本费 100 元。

具体缴费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即视为报名成功。未按时缴纳考试工本费的视为报名无效，逾期不再提供报名服务。

（四）考试方法和程序

1. 考试方法

（1）考试由笔试、面试等组成（岗位代码 05 须加试体能测试，体能测试项目为男子 2 分钟俯卧撑、1000 米跑，女子 2 分钟仰卧起坐、800 米跑）。各项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办法处理。

（2）成绩计算：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考生总成绩(岗位代码 05)=笔试成绩×30%+体测成绩×30%+面试成绩×40%

（3）笔试、体能测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考试程序

（1）笔试

笔试内容以公共基础知识为主，采用闭卷形式。完成缴费的考生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到指定地点集中签到并参加笔试。

各岗位笔试开考比例详见《岗位信息表》“开考比例”栏，资格审查时通过人数未达开考比例要求的，将相应调整招聘计划或开考比例。

（2）面试

根据相关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岗位招聘人数与面试人数

不低于 1: 3 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查人员名单，成绩相同的均进入资格审查，岗位招聘人数与面试人数不足 1: 3 的，按照实际参加人数确定进入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面试形式为半结构化面试。面试前，对进入资格审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按照岗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环节，由于不符合岗位要求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无法通过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并按相关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审查人选。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合格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低于合格线者无聘用资格。

（五）体检、政审

1. 根据岗位计划招聘数，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政审人选。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时，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2. 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和操作手册执行。体检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体检对象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3. 如出现应聘人员自愿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不合格、考察政审结论不宜聘用的，在应聘同岗位的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如无合适递补人选，该岗位可空缺。

（六）公示、聘用

1. 对体检、考察政审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

在众拓人才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确定为聘用人选，按照规定集中办理入职手续。被聘用人员要服从统一安排，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报到，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3. 考试总成绩在一年内有效，自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如出现拟聘用人员放弃或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在该岗位的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或不再递补，递补人员需通过体检、政审与公示后方可聘用。

五、管理和待遇

(一)一经聘用，与众拓人才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

(二)被聘用人员与原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其他协议的，由应聘人员本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负责处理。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没有报到或未能办理聘用手续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三)正式聘用后，薪酬按各实际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一)应聘人员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应聘期间务必保持预留手机号电话畅通、电子邮箱正确无误，密切关注众拓人才微信公众号、报名网站、个人邮箱等平台的最新信息。如因忽视公众号

信息、电话关机、停机、无人接听等原因导致联系不上，或因未获知相关信息而影响招聘的，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二)本次招聘采用告知承诺制，应聘人员须在报名前仔细了解和确认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等，对本人提供、上传的简历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以电子方式承诺，一经提交即具法律效力。未通过资格审查者恕不通知，所有应聘材料恕不退回。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将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应聘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影响招聘工作正常进行的、违反考试纪律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获取应聘资格（包括取得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岗前培训等资格），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同时，应聘人员的不诚信行为将建档入库、将会影响今后招聘考试的报名。

(三)招聘全程严格遵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现象，主动接受监督。应聘人员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用人单位有权根据岗位需求变化及报名、考试、聘用等情况，调整、取消、终止个别岗位的招聘工作，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本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

七、报名咨询、监督

(一) 招聘咨询电话：025-87770226、025-87770225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二) 监督电话：025-87770231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附件下载入口：



(扫描二维码获取附件)

江苏众拓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